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有恆

出席：高副主任委員聖惕、劉委員佩玲、范委員鴻棣、林委員志明、賈委員凱傑、劉委員宏一（詳簽名單）

列席：王執行長興中、任組長靜怡、官主任文霖、韓主任若明、李飛安調查官寶康、張飛安調查官文環、李飛安調查官延年、林副飛安調查官沛達、張副飛安調查官國治、陳副飛安調查官心維、林主任瓊雪

紀錄：林瓊雪

壹、上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進行。

二、列管研究案研究結果

決定：

1. 飛安組所進行之安全管理系統（SMS）研究計畫，其範圍目前僅及於我國民航服務提供者，未來若遇適當時機，可評估將航管一併納入。

2. 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遠東航空 FE025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初審

決議：

通過。

二、提報「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衝擊影響評估

決議：

1. 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請再做文字修正：

(1)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發生於公海、不屬於任一國家之領域，或發生地不確定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籍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新增一字)

(2)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發生於境外之本國籍航空器或由本國籍航空器使用人使用之航空器之飛航事故，而事故發生地調查機關不調查或委託飛安會調查。(新增二字)

(3) 第十二條第二項最末句：在飛安會處置前，不得再開啟。(刪除一字，並新增一逗號)

2. 在衝擊影響評估表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乙項，說明文字請再擴及對搭機乘客人權之保護。

3. 修正後通過。

肆、下次委員會議時間：1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4時30分